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收購事項之進展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登記機關頒發之更新營業執照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堅榮已就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取得堅榮及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授權(倘適用)(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目標公司已取得審批機關頒發之批准文件；及

(c) 目標公司已取得登記機關頒發之更新營業執照。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登記機關頒發之更新營業執照，因此收購協議中的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然而，根據確認函之條款，收購事項須待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復牌暫定時間表，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有關收購事項之進展另作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換董事」一段，緊隨目標公司取得更新營業執照後，本公司將委任施智強先生（「**施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丘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取得更新營業執照，董事會欣然宣佈，施先生及丘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施先生及丘先生之履歷詳情，可參閱該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並於下文載列：

施先生，37歲，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4年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目標公司成立以來，施先生一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施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江蘇豐盛房地產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重慶同景董事。施先生現為南京豐盛控股旗下多家子公司之董事。施先生獲中國農業部轄下鄉鎮企業管理學院頒授財務會計專科文憑。施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施先生出任江蘇中大通信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施先生出任南京豐盛控股之財管部副經理、審計經理、審計主管及財務總監。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南京豐盛控股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在南京豐盛控股擔任主席助理。

丘先生，54歲，於中港房地產行業積逾5年管理經驗。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顧問，主要負責就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提供顧問服務。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UC Berkeley 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Gordon S.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丘先生曾任蜆殼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081)之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及丘先生均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並無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iv)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尚未與施先生或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均無明確任期，但彼等各自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施先生及丘先生均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0,000港元，有關薪酬經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暫停股份買賣的現狀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施先生及丘先生均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後，應其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復牌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規定重新開始股份買賣之許可。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基於復牌呈請及該通函內所述資料，證監會已告知本公司，於完成該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復牌呈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上述事項未必詳盡全面，且證監會可能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提出其他事宜或施加條件或對截至重新開始買賣日期就此已提交予證監會及聯交所的任何草擬文件進一步提出意見(如證監會認為屬適當)。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不應被理解為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的法定通告。此外，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復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司徒瑩女士、施智強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